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资产管理计划 增加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送出日期：2024年3月20日

根据《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智慧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本公司决定自公告之日起增加大智慧为东证融汇鑫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A 类，970098；C 类，970099）、东证融汇禧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A 类，970096；C 类，970097）、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A 类，970132；C 类，970133）、东证融汇成长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产品代码：A 类，970073；C 类，970074）（以下合称“集合计划”）的销售机构。集合计划开户、申购、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办理时间、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大智慧的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：

1、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20292031

公司网站：www.wg.com.cn

2、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021-80105551

公司网站：www.dzronghui.com

本公告仅对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集合计划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（www.dzronghui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进行查询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，但

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，提前做好风险测评，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3月20日